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

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 办公室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园区办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园区办信息公开工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2022 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近 400 条，依法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园区办主动公开机构职能类信息，政策、规范性文件，规划计划类信息，为民办实事类信息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等政府信息 400 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度本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强化网站信息内容保障，及时发布部门工作新闻，规范更新区政府网站中园区办相关页面内容。强化信息报送意识，园区重大新闻及时报送开发区党办信息报送专员群、开发区信息队伍群，截至目前共报送信息 30 余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以开发区政府网站、三务公开栏、三务公开平台、便民 12345 智慧管理平台为信息公开主要平台。

通过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主动公开 10 项区域评估成果及各项评估成果应用指南；通过三务公开栏公开机构设置、人员分工、党支部情况、年度学习计划、预决算、人员公示等信息 50 余条；通过三务公开平台公开信息 33 条，包含了园区简介、规划范围、党务、财务预决算等信息；通过便民 12345 智慧管理平台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330 条，包含了园区基本情况、联系方式、应急管理工作要求、环境要求等多方面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内容、明确责任，通过公开岗位职责、服务承诺、监督渠道等方式，方便群众办事，接受群众监督。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，2022 年度无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
三、 本年度办 理结 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
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以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：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。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人员较少，业务水平参差不齐，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还有差距。二是质量水平有待提高。对群众需求的政府信息研究还不够，在服务群众生活、方便群众办事方面尚有差距，政策解读的针对性、质量和效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计划：一是进一步提升公开质量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开发区管委会的部署要求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。二是进一步做好基层政务公开。学习借鉴先进部门政务公开标准化和规范化的工作经验，立足园区办实际，全面提升园区办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三是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。严格按照规定要求，对主动公开的，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专业性强的规范性文件，及时进行解读，让社会公众更好地掌握政策、用好政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

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，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年度内严格按照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通经技政公发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对照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台账，逐项落实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6 日

